

2019 年度第 7 期

(企业版)

总第 64 期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 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R. C.

电话 (T):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86-769-22491241

网址 (U): www.gdclco.com.cn

电邮 (E): info@gdclco.com.cn



目录

Contents

01 新法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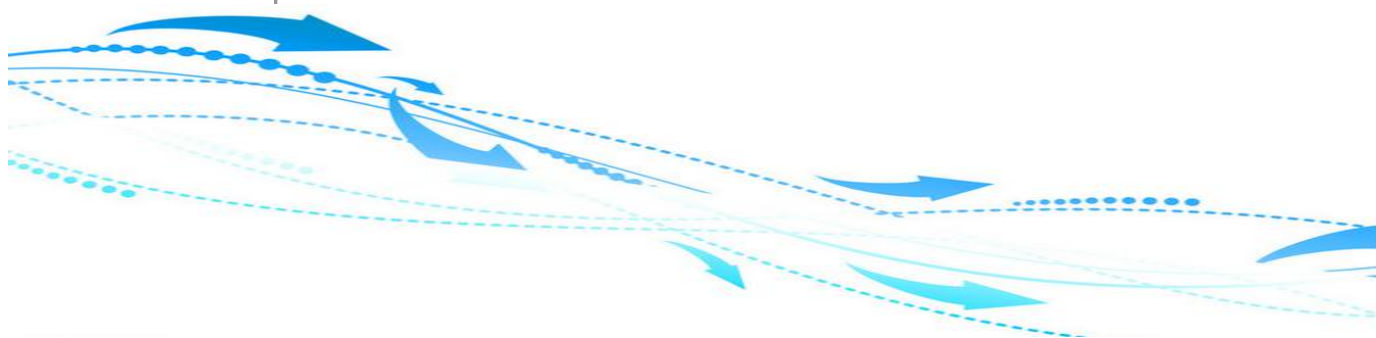
- 1.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 1.2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
- 1.3 《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
- 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通知》

02 以案说法

- 2.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教育机构受人身损害，若学校或机构不存在过错，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 2.2 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如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也应当视为合同内容

03 有问必答

04 法律谚语



1. 新法速递

1.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发布部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实施日期：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8 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上述《通知》，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下列 3 种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2）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550 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80 元收取。

1.2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

发布机关：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日期：2019 年 7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会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进一步扩大即办范围。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纳税人，在提供相应文件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2）进一步简化税务注销前业务办理流程。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3) 进一步简化了相关证件、资料的报送要求，免于提供包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等文件。

1.3 《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

发布部门：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实施时间：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上述《条例》，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公众开放，可以免费或者经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社会公示后适当收取费用。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延长开放时间。

(2) 公办学校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鼓励民办学校向公众开放。新建公办学校的体育设施建设应当考虑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实际需要，与教学、生活区域相对隔离。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给予支持，为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办理有关责任保险。

(3) 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的管理单位，应当明确该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体育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责任单位，建立使用、维修、安全、卫生等管理制度，并在醒目位置标明管理单位名称、安全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定期对体育设施进行维修、保养。

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通知》

发布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

2019 年 6 月 19 日，广东省住建厅发布上述《通知》，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1)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应当对法律法规变化、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错漏项、物价变化等风险进行明确界定和合理分担。

(2) 确因法律法规变化、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物价变化、暂估价、不可抗力、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误期赔偿、索赔、现场签证、暂列金额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等原因，需调整合同价款的，如合同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 需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变更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时进行变更操作。变更后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与施工单位投标文件或合同所确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2. 以案说法

2.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教育机构受人身损害，若学校或机构不存在过错，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某中学为参加区教委组织的足球联赛，组织了校园足球队。14 岁学生马某是校足球队中一员。某日训练时，马某在扑球过程中伤及眼睛。经诊断鉴定，马某为十级伤残，花去医疗费数万元。马某家长认为学校在训练过程中存在过错，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学校认为其已尽教育管理职责，并无过错，不应赔偿。双方为此诉诸法院。

法院认为，本案中马某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即学校等教育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是未尽到相应的教育、管理职责，且该过错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损害存在因果关系。而在本案中学校并无过错，开展足球训练目的是增强学生体质，训练中有专门讲解风险，事发后也马上安排马某回家休养，未加重其损害后果，故学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法院依法判决驳回马某的诉讼请求。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结合上述案例，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教育机构遭到人身损害时，若学校或机构不存在过错，法院可能对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诉求不予支持。

2.2 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也应当视为合同内容

A 公司在宣传资料中宣称其开发的某住宅小区将建设商业购物中心等配套设施。张某基于对上述配套设施的考虑，购买该住宅小区的一套商品房并与 A 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而后，A 公司向张某交付房屋时，小区并未配建上述配套设施。双方经协商不成，张某起诉至法院，要求 A 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A 公司在宣传资料中关于配套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且是否具备该等配套设施对张某购买商品房与否以及商品房的价格确定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之规定，该等配套设施的说明和允诺应当视为要约，即使未明确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A 公司违反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据此，法院判决支持张某的诉请。

结合上述案例，如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该等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也应当视为合同内容，如出卖人违反的，将有可能承担违约责任。

3. 有问必答

问一：丧偶女婿对岳父母是否具有赡养义务？

答：依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儿媳、女婿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本条规定仅仅规定了女婿的协助义务，并不是赡养义务，而且履行协助义务的前提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如果赡养义务养人与配有解除婚姻关系，或者赡养人死亡，则协助义务自动解除。因此，丧偶女婿对于岳父母并不负有赡养义务。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问二：商家自定的“行规”是否合法？

答：商家自定对消费者不公平的“行规”不受法律保护。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4 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法律谚语】

人与人是不相同的，人们不能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理解成平等就是一视同仁、人人相等。

——【奥】路德维希·冯·米瑟斯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